

姚安县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姚政规〔2020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确保国家法制统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。按照省人民政府及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对2019年12月31日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经清理并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下列4件规范性文件：

- 一、《姚安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姚政发〔2006〕24号 2006年5月16日）
- 二、《姚安县专利奖励暂行办法》（2009年姚安县人民政府第7号公告 2009年1月7日）

三、《姚安县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2012 年姚安县人民政府第 15 号公告 2012 年 6 月 1 日）

四、《姚安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》（2015 年姚安县人民政府第 2 号公告 2015 年 8 月 19 日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姚安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10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